

貳、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

生產事業用地預售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九四不動公有字第 004585 號函

主旨：公告預售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生產事業用地(乙種工業區用地)並受理申請。

依據：

- 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辦法。
- 三、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生產事業用地預售要點。
- 四、臺中市政府 94 年 11 月 25 日府經發字第 094022150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一)出售標的

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土地徵收計畫業於 94.08.10 經內政部審核通過，並於 94.11.11 以臺中市政府府地用字第 09402134891 號函公告在案，預計於 94.12 月底前完成取得土地作業。為因應廠商建廠之迫切性，併行公告預售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生產事業用地(乙種工業區用地)(以下簡稱本案土地或園區土地)並受理申請。

本案土地暫編地號為台中市精機段工 1 區 1-1~36、工 2 區 2-1~23、工 3 區 3-1~51 等 110 筆土地。

(二)預售土地圖冊陳列及備索地點：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信託部【地址：台北市中山區衡陽路五十一號十四樓之一；電話：(02) 23837232、23837229】。
2. 台中招商中心【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一路六號；電話：(04) 2350-6262】。

二、出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 (一) 本案土地以出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本園區都市計畫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園區土地預售要點附件 3-1 所列引進產業類別限制。
- (二) 本園區之公共設施，依臺中市政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申請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
- (三) 申請人自申請承購本園區土地之日起，在未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依法取得營運所需相關證照前，除依法更名外，不得變更申請人名義且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三、土地出售價格

- (一) 本案土地售價審定及其附繳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訂定之。
- (二) 承購土地者，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土地售價自園區土地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日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調整，實際應繳價款以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開公司）通知繳款截止日之當日價格為準；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實際承購價款（含開發成本利息）之百分之一計算。承購土地繳款方式參閱園區土地預售要點規定。
- (三) 本案土地售價為每平方公尺 12,563 元（折合每坪約為 41,531 元）。

四、受理申請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 (一) 自 94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分別向公告所示土地標示處閱覽預售土地圖冊，並自 94 年 12 月 01 日起洽索申購書表及預售手冊光碟。
- (二) 申請人得以通訊或現場遞件方式申請承購本園區土地。通訊申請者，自公告即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而現場申請者，於辦公時間內自公告之日起至 95 年 1 月 10 日下午五時止，台開公司不動產信託部（台北市中山區衡陽路五十一號十四樓之一）及台中招商中心（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一路六號）受理申請案件，文件不齊全或逾時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園區土地預售要點之規定。

五、申購審查程序

(一)本園區土地按街廓坵塊規模(大坵塊 3,000 坪以上、中坵塊 1,000 ~3,000 坪、小坵塊 1,000 坪以下)及區位，劃分工 1 區(大廠區)、工 2 區(中廠區)、工 3 區(小廠區)等申購用地分區(以下簡稱申購分區或分區)，申請案件按申購分區分批審查。

(二)申請案件由台開公司收件並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轉請臺中市政府審查後核配土地。依本預售公告規定程序辦理後，如分區申請人均已按程序核配土地而該分區用地仍有剩餘者，臺中市政府得視其他分區未能圈定土地之申請人規模及性質，協調跨區核配土地，直至各分區土地核配完畢。

(三)申購用地之面積、位置，以「台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審查核定結果為準；申請人經審查核准承購後，台開公司應於接獲臺中市政府核准承購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承購人依規定繳款，未獲准承購者，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

(四)申請案件經核准承購後，申請人應依台開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向指定行庫帳戶繳款，並於繳清全部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後，由台開公司通知訂期點交土地後，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

六、其他

(一)本案土地預售有關規定詳園區土地預售手冊。

(二)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

(三)本案申請人於繳納保證金及土地價款時，應於繳納憑證註明申請人名稱、申購地號資料並傳真至台開公司不動產信託部【傳真電話：(02) 23821231】。

本案指定繳款帳戶：

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戶名：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
創新園區營運資金專戶

帳號：024001200298